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章

相　對　人　杜永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 月6 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28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，復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，同法第121 條、第52條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依據上開規定，可知本票之發票人應就本票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任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。

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94條第1 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 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主張曾於到期後提示本票予抗告人，卻未就付款提示一節提出證據，且相對人實未曾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不得向抗告人行使本票追索權。又該本票於簽發時，並未記載發票日，係事後遭人另蓋日期章，為偽造之有價證券，應屬無效票據。且抗告人李瑞章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自無不合。又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是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就此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。又抗告意旨所主張系爭本票係屬偽造之無效票據、抗告人李瑞章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為實體上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| 附表: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 | 利息起算日 | 年息 |
| 1 | 12,000,000元 | 10,000,000元 | 109年6月2日 |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 | 6% |
| 2 | 14,700,000元 | 12,250,000元 | 109年6月2日 |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 | 6% |